

股票代碼：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電 話：(02)8195-30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營業收入之消長變化向來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最為關切，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3,325	6	144,74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85,000	12	34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1,02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	1,301	-	3,4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596,054	14	570,044	11	2150	應付票據	5	-	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2,820	-	10,104	-	2170	應付帳款	394,454	9	282,3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四))	6,934	-	100,4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431	28	1,218,765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044	-	8,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83,153	2	93,97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5	-	8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27	-	385,211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507,471	12	533,97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9	-	-	-
1410	預付款項	50,911	1	42,563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278	-	6,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3,202	1	52,63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96,625	2	135,113	3
	流動資產合計	1,476,427	34	1,463,894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112	3	66,8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386,145	56	2,532,476	5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四))	20,334	-	38,3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197,825	52	2,896,435	5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343,382	8	529,99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及八)	534,389	13	504,109	10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4,06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70	-	8,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3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十)及八)	4,474	-	36,30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772	8	534,45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107	-	6,707	-	2xxx	負債總計	2,729,917	64	3,066,932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036	-	7,517	-	31xx	權 益(附註六(二)、(七)、(十七)、(十八)及(二十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718	-	4,4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7,228	47	2,023,628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2,511	1	22,907	1	3200	資本公積	33,507	1	211,81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5,264	66	3,525,735	7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1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3,91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97,879)	(7)	(298,402)	(6)
								(297,879)	(7)	(220,353)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79)	(1)	36,0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0,926)	(3)	(99,542)	(2)
								(185,705)	(4)	(63,503)	(1)
						3500	庫藏股票	(25,377)	(1)	(28,888)	(1)
1xxx	資產總計	\$ 4,271,691	100	4,989,629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41,774	36	1,922,697	39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691	100	4,989,62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蔣永歡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214,568	100	2,253,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及七)	2,091,914	94	2,019,125	90
	營業毛利	122,654	6	233,935	1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897	-
5900	營業毛利	122,654	6	235,83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535	4	99,602	4
6200	管理費用	120,227	6	140,3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95	4	113,7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2	-	57,383	3
	營業費用合計	299,259	14	411,097	18
	營業淨損	(176,605)	(8)	(175,26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四)、(十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1	-	3,198	-
7010	其他收入	37,031	1	38,0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076	3	(7,665)	-
7050	財務成本	(26,599)	(1)	(28,9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7,880)	(8)	(216,1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821)	(5)	(211,582)	(9)
7900	稅前淨損	(281,426)	(13)	(386,84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328	-	1,556	-
8000	本期淨損	(287,754)	(13)	(388,40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3)	-	2,6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4)	(1)	57,71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5,062)	-	(3,01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69)	(1)	57,37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18)	(5)	128,654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818)	(5)	128,654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787)	(6)	186,03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541)	(19)	(202,373)	(9)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44)		(2.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4)		(2.02)	

董事長：包忠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蔣永歡

~5~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628	3,367	-	36,687	41,362	78,049	(92,615)	(66,917)	(159,532)	(9,781)	1,575,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6	-	(4,1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26	(37,226)	-	-	-	-	-	-
本期淨損	-	-	-	-	(388,403)	(388,403)	-	-	-	-	(388,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7	2,677	128,654	54,699	183,353	-	186,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726)	(385,726)	128,654	54,699	183,353	-	(202,373)
現金增資	360,000	174,999	-	-	-	-	-	-	-	-	534,9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5,377)	(25,377)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4,031	-	-	-	-	-	-	-	6,270	20,3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79	-	-	-	-	-	-	-	-	4,9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37	-	-	-	-	-	-	-	-	14,4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89,826	89,826	-	(89,826)	(89,826)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502)	(2,502)	-	2,502	2,502	-	-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3,628	211,813	4,136	73,913	(298,402)	(220,353)	36,039	(99,542)	(63,503)	(28,888)	1,922,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136)	-	4,13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3,913)	73,913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1,813)	-	-	211,813	211,813	-	-	-	-	-
本期淨損	-	-	-	-	(287,754)	(287,754)	-	-	-	-	(287,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	(423)	(100,818)	(22,546)	(123,364)	-	(123,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177)	(288,177)	(100,818)	(22,546)	(123,364)	-	(411,541)
庫藏股註銷	(6,400)	2,889	-	-	-	-	-	-	-	3,511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062	-	-	-	-	-	-	-	-	9,0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556	-	-	-	-	-	-	-	-	21,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1,162)	(1,162)	-	1,162	1,162	-	-
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7,228	33,507	-	-	(297,879)	(297,879)	(64,779)	(120,926)	(185,705)	(25,377)	1,541,774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蔣永歡

會計主管：陳永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1,426)	(386,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80	15,365
攤銷費用	4,762	7,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2	57,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26)
利息費用	26,599	28,945
利息收入	(1,551)	(3,198)
股利收入	(1,159)	(6,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28,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7,880	216,1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6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0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9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00	(5,791)
租賃修改利益	(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773	287,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678
應收票據	(11,021)	-
應收帳款	(27,972)	143,0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6)	12,939
其他應收款	(6,706)	1,9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6	15,037
存貨	26,504	(232,607)
預付款項	(8,348)	68,932
其他流動資產	-	(9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2)	(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415)	71,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32)	(5,115)
應付票據	(5)	10
應付帳款	112,142	93,2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34)	(91,024)
其他應付款	(10,852)	6,9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55)	7,823
其他流動負債	37,287	8,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751	20,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336	92,339
調整項目合計	313,109	379,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683	(7,335)
收取之利息	1,551	3,198
收取之股利	1,159	6,339
支付之利息	(26,565)	(29,557)
支付之所得稅	(102)	(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26	(27,801)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0)	(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08	13,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73	7,7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585)	(5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444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0,8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0)	(7,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69	(300)
取得無形資產	(3,421)	(4,0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30	1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	-
收取之股利	526,0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621	(439,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8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55,000)	(877,0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290,999
償還長期借款	(310,096)	(349,3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629)	22,871
租賃本金償還	(5,039)	(6,747)
現金增資	-	534,9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37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771)	466,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0)	5,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576	5,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49	139,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325	144,749

董事長：包忠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蔣永歡

~7-1~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變壓器、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商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以成本式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與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1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電腦通訊設備	2～6年
(4)其他設備	3～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為自用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後認列於損益。

(1) 電腦軟體 1~5年

(2) 專利權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商品維修服務及收取佣金，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8	768
活期存款	241,792	113,676
支票存款	1,095	30,30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3,325</u>	<u>144,7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	1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326	38,340
	<u>\$ 20,334</u>	<u>38,35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59千元及6,33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配合營運規劃，故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持股分別為137千股及10,400千股，處分價款分別為210千元及113,209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162)千元及89,82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及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述價款中100,198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催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11,021	-
應收帳款	599,213	571,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20	10,104
長期催收款	102,854	102,819
減：備抵損失(含長期催收款)	<u>106,013</u>	<u>104,051</u>
	<u>\$ 619,895</u>	<u>580,14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除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帳款135,879千元個別評估，並且未發生減損損失外，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及長期催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或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客戶重整、破產、財務困難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已全數認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長期催收款分別為102,854千元及102,819千元。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帳款－關係人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關係人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長期催收款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外，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9,592	0.13	594
逾期30天以下	19,420	2.85	554
逾期31~60天	124	11.56	14
逾期61~90天	232	18.70	44
逾期91~180天	3,250	31.79~58.99	1,237
逾期181~365天	716	100.00	716
	<u>\$ 463,334</u>		<u>3,159</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5,210	0.08	482
逾期30天以下	15,734	4.10	644
逾期31~60天	254	21.34	54
逾期61~90天	39	33.54	13
逾期181~365天	39	100.00	39
	<u>\$ 571,276</u>		<u>1,232</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長期催收款及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04,051	46,8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62	57,38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58)
期末餘額	<u>\$ 106,013</u>	<u>104,05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00,198
其 他	6,934	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44	8,570
減：備抵損失	-	-
	\$ 10,978	108,996

上述應收出售證券款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至三月十三日全數自交易對象及高階經理人之相關友人收回。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款項因無法收回，因而認列減損損失並同時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均為2,04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286,172	351,986
在製品	94,119	56,544
商品及製成品	127,180	125,445
	\$ 507,471	533,975

本公司營業成本之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986,358	1,990,366
存貨跌價損失	83,381	4,006
存貨報廢損失	1,365	59
勞務成本	20,810	24,694
合 計	\$ 2,091,914	2,019,125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2,192,512	2,891,271
關聯企業	5,313	5,164
	\$ 2,197,825	2,896,435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決議參與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德新)現金增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依持股比例認購之金額為540,000千元，認購股數為54,000千股。

立德新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由100%減少至87.01%；又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因釋股出售2,290千股，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由87.01%再減少至83.7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以100千元投資成立喆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及七月對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計3,389千元(印度幣9,684千元)。

本公司因應立德新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規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向立德新公司購買其原持有潤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購入價款為6,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對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現金增資計101,610千元(美金3,300千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智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智網)	智電網服務	台灣	41.67 %	41.67 %	註一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稱Leader Crescendo)	貿易業	新加坡	40.00 %	40.00 %	
Ruidexin Ener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稱Ruidexin Thailand)	能源技術服務	泰國	20.00 %	- %	註二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熙特爾)	製造業	台灣	- %	- %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以現金5,000千元認購智網公司之普通股500千股，持股比例為41.67%，並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註二：本公司為拓展泰國充電樁及新能源案場業務，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與非關係人Timel Yrain Holdings Limited共同出資設立Ruidexin Thailand，本公司投資金額為486千元(泰銖500千元)，持股比例為20%，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惟不具控制力。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處分持有熙特爾公司29.69%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84,444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51,614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5,313</u>	<u>5,164</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37)	(4,93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37)</u>	<u>(4,936)</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立德新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9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因應該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規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放棄認購對立德新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立德新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87.01%。

又本公司因應集團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立德新公司30,000千股辦理釋股，由本公司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及特定人之認股價格均為每股13.5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機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釋股案處分立德新公司之股數計2,290千股，處分價款為30,818千元，處分利益為9,062千元，帳列於資本公積項下。本公司因該釋股交易對立德新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7.01%再減少至83.74%。另，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27,710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該釋股案，請詳附註十一(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無上述之交易。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4,587	224,643	10,332	41,601	105,539	746,702
增 添	-	4,040	-	1,401	6,179	11,620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轉入	31,829	28,396	-	-	-	60,225
處 分	-	(440)	(7,477)	(906)	(9,452)	(18,2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16</u>	<u>256,639</u>	<u>2,855</u>	<u>42,096</u>	<u>102,266</u>	<u>800,2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4,587	224,643	8,774	41,307	103,477	742,788
增 添	-	-	1,558	887	6,273	8,718
處 分	-	-	-	(593)	(4,211)	(4,8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587</u>	<u>224,643</u>	<u>10,332</u>	<u>41,601</u>	<u>105,539</u>	<u>746,702</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4,577	6,632	37,852	93,532	242,593
本期折舊	-	3,616	410	1,479	2,995	8,500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轉入	-	28,396	-	-	-	28,396
處 分	-	(440)	(5,231)	(807)	(7,128)	(13,60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6,149</u>	<u>1,811</u>	<u>38,524</u>	<u>89,399</u>	<u>265,88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1,090	4,787	37,155	94,323	237,355
本期折舊	-	3,487	1,845	1,290	3,420	10,042
處 分	-	-	-	(593)	(4,211)	(4,8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577</u>	<u>6,632</u>	<u>37,852</u>	<u>93,532</u>	<u>242,5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16</u>	<u>120,490</u>	<u>1,044</u>	<u>3,572</u>	<u>12,867</u>	<u>534,3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587</u>	<u>120,066</u>	<u>3,700</u>	<u>3,749</u>	<u>12,007</u>	<u>504,109</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08	-	15,908
減 少	(5,468)	-	(5,4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40</u>	<u>-</u>	<u>10,4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65	5,881	20,046
增 添	5,468	-	5,468
減 少	(3,725)	(5,881)	(9,6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08</u>	<u>-</u>	<u>15,9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001	-	7,001
提列折舊	3,480	-	3,480
減 少	(911)	-	(9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0</u>	<u>-</u>	<u>9,5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03	5,881	11,284
提列折舊	5,323	-	5,323
減 少	(3,725)	(5,881)	(9,6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1</u>	<u>-</u>	<u>7,0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u>	<u>-</u>	<u>8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7</u>	<u>-</u>	<u>8,907</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自有資產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303	28,396	64,69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29)	(28,396)	(60,2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4</u>	<u>-</u>	<u>4,4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36,303</u>	<u>28,396</u>	<u>64,699</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8,396	28,39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96)	(28,39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8,396	28,396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474	-	4,4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303	-	36,303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本公司評估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並將該等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31,829千元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其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348	-	29,348
增 添	1,162	-	1,1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510	-	30,51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196	2,867	130,063
增 添	1,752	-	1,752
處 分	(99,600)	(2,867)	(102,4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348	-	29,34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641	-	22,641
本期攤銷	4,762	-	4,7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03</u>	<u>-</u>	<u>27,40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747	2,867	117,614
本期攤銷	7,494	-	7,494
處分	(99,600)	(2,867)	(102,4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41</u>	<u>-</u>	<u>22,6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7</u>	<u>-</u>	<u>3,1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7</u>	<u>-</u>	<u>6,70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2~3.59	115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64~3.28	115	405,000
合 計				<u>\$ 485,000</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2~3.58	114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1~3.18	114	250,000
合 計				<u>\$ 340,00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58,431千元及144,4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上述部分短期借款額度之取得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2.72	115~117	\$ 7,21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2.82	115~123	367,83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2.23~3.88	115~116	64,963
小 計				440,0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625)
合 計				<u>\$ 343,382</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72	115	\$ 2,61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2~2.93	114~123	575,703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2.233~4.2	114~115	86,785
小 計				665,1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113)
合 計				<u>\$ 529,99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上述部分長期借款額度之取得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u>\$ 1,278</u>	<u>6,836</u>
非 流 動	<u>\$ -</u>	<u>4,06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5</u>	<u>28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2</u>	<u>154</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216</u>	<u>7,187</u>

1.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二年。

另，承租車位及部分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售後租回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於新北市寶橋路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予若干公司並租回，期間三年不再續租。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979	8,3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697)	(12,8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4,718)</u>	<u>(4,4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6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57	13,7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4	17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	(17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9	(1,1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4,23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9,979</u></u>	<u><u>8,357</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56	15,008
利息收入	206	1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65	1,32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570	5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4,23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4,697</u></u>	<u><u>12,85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減項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4	179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206)</u>	<u>(199)</u>
管理費用	<u><u>\$ (72)</u></u>	<u><u>(20)</u></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0 %	1.600 %
未來薪資增加	1.875 %	1.875 %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70	(17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8)	16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50	(15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9)	1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09千元及7,6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帶薪假負債(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7,543	7,388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47	-
	5,847	-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81	1,55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328</u>	<u>1,55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281,426)</u>	<u>(386,84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285)	(77,369)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數	141,030	45,595
免稅所得	(232)	(11,59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1,497)	(2,0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3,72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65	23,274
核定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5,847	-
所得稅費用	<u>\$ 6,328</u>	<u>1,55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0,842	163,515
課稅損失	24,703	441,080
	<u>\$ 225,545</u>	<u>604,59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24,703</u>	民國一二三年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應付休假給付	備抵損失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357	6,160	7,5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	(632)	(4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08</u>	<u>5,528</u>	<u>7,03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38	7,835	9,0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9	(1,675)	(1,5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57</u>	<u>6,160</u>	<u>7,51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惟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因高階經理人私自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稽徵機關將其處分利益逕計入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基本稅額與一般課稅所得之差額，核定應補繳稅額5,847千元，並處罰鍰4,679千元。本公司認為此情況係為其資產遭竊盜之損失，對本公司而言並無產生所得，本公司業已對高階經理人提出相關訴訟請詳附註十二(二)，及向稽徵機關提出複查申請，並將上述金額分別帳列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01,723千股及202,3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00,375	164,583
現金增資	-	36,000
本期買回庫藏股	-	(1,348)
本期庫藏股轉讓員工	-	1,1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u>200,375</u>	<u>200,375</u>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庫藏股	<u>1,348</u>	<u>1,988</u>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u><u>201,723</u></u>	<u><u>202,363</u></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核准申報生效，且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5元。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本次募集總金額為534,999千元(已扣除發行成本5,001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發行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行使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7,786千股，普通股股本金額為77,864千元，前述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須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889	174,999
庫藏股票交易	-	17,3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556	4,9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9,062	-
員工認股權	-	14,437
	<u>\$ 33,507</u>	<u>211,81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000千股，其中股票發行溢價為174,999千元，另保留予員工認購部分，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薪資費用14,437千元，並等額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0.5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得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用以彌補虧損，金額合計289,86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民國一一二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決議依本公司第十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預計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止，買回價格區間為12元至27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八日，已買回股份1,348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18.83元，買回股份金額為25,377千元。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10,99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已轉讓1,140千股及220千股予員工。另，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64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辦理股份註銷完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其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數	1,988	\$ 28,888	1,780	9,781
本期買回	-	-	1,348	25,377
本期轉讓予員工	-	-	(1,140)	(6,270)
本期註銷	(640)	(3,511)	-	-
期末數	<u>1,348</u>	<u>\$ 25,377</u>	<u>1,988</u>	<u>28,888</u>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039	(99,542)	(63,5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818)	-	(100,8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	(17,484)	(17,484)
認列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	(5,062)	(5,0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62	1,1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79)</u>	<u>(120,926)</u>	<u>(185,70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615)	(66,917)	(159,5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8,654	-	12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	57,714	57,714
認列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	(3,015)	(3,0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9,826)	(89,826)
認列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02	2,5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39</u>	<u>(99,542)</u>	<u>(63,503)</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第十四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計1,140千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未有執行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相關資訊如下：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元
		113年度
	庫藏股 轉讓數量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140	5.495
本期執行數量	(1,140)	5.49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000千股，並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3,600千股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2.20
給與數量(千股)	3,600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3.本公司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均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113年度	
	庫藏股轉 讓員工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2.3075	4.01
給與日股價價格(元)	\$ 17.80	21.30
執行價格(元)	\$ 5.495	15.00
預期波動率(%)	5.62	55.01
認股權存續期間	29(天)	0.08(年)
無風險利率(%)	1.70	1.2446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帳列於營業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	\$ -	14,031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	-	14,437
子公司現金增資中屬於本公司員工認購	149	-
	<u>\$ 149</u>	<u>28,468</u>

(十九)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87,754)</u>	<u>(388,4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0,375</u>	<u>191,941</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1.44)</u>	<u>(2.02)</u>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 2,190,022	2,223,994
勞務收入	24,546	29,066
	<u>\$ 2,214,568</u>	<u>2,253,060</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452,732	337,561
臺灣	434,148	268,456
菲律賓	358,903	448,869
中國大陸	199,397	169,551
德國	177,880	232,974
新加坡	111,534	194,597
其他	479,974	601,052
	\$ 2,214,568	2,253,060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468,977	1,357,481
磁性元件	584,128	770,066
其他	136,917	96,447
	2,190,022	2,223,994
勞務收入	24,546	29,066
	\$ 2,214,568	2,253,060

3.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11,021	-	-
應收帳款	599,213	571,276	775,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20	10,104	23,043
催收款	102,854	102,819	42,017
減：備抵損失(含長期催收款)	106,013	104,051	46,826
	\$ 619,895	580,148	793,526
合約負債	\$ 1,301	3,433	8,54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與長期催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33千元及5,437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依實際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35%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33	3,087
對關係人放款	-	96
保證金設算息	18	15
利息收入合計	<u>\$ 1,551</u>	<u>3,19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792	876
股利收入	1,159	6,339
租賃修改利益	31	-
政府補助收入	215	259
其他收入	34,834	30,533
其他收入合計	<u>\$ 37,031</u>	<u>38,007</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61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6,085	(60,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826
其他損失	(5,867)	(20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1,076</u>	<u>(7,66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借款之利息費用	\$ 26,504	28,65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5	286
財務成本淨額	<u>\$ 26,599</u>	<u>28,94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45%係由4家及5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並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5,000	488,383	488,383	-	-	-
租賃負債	1,278	1,284	1,284	-	-	-
應付票據	5	5	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04,885	1,604,885	1,604,88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380	87,380	87,38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0,007	479,602	106,999	64,778	216,715	91,110
存入保證金	390	390	-	-	-	390
	<u>\$ 2,618,945</u>	<u>2,661,929</u>	<u>2,288,936</u>	<u>64,778</u>	<u>216,715</u>	<u>91,500</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000	342,101	342,101	-	-	-
租賃負債	10,905	11,160	7,031	4,129	-	-
應付票據	10	10	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1,077	1,501,077	1,501,0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9,182	479,182	479,18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5,103	775,692	152,950	443,341	-	179,401
存入保證金	397	397	-	-	-	397
	<u>\$ 2,996,674</u>	<u>3,109,619</u>	<u>2,482,351</u>	<u>447,470</u>	<u>-</u>	<u>179,79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264	31.4300	856,902	22,222	32.785	728,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432	31.4300	1,553,647	54,346	32.785	1,781,74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419千元及26,3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085千元及(60,90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長短期借款，惟評估其利率增減變動50個基本點(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25千元及5,026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017	-	1,918	-
下跌5%	\$ (1,017)	-	(1,918)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	8	-	-	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326	-	-	20,326	20,326
合計	\$ 20,334	8	-	20,326	20,334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1	11	-	-	1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8,340	-	-	38,340	38,340
合 計	\$ 38,351	11	-	38,340	38,35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相互移轉之情事。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38,34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81)
購 買	5,550
處 分	(210)
減資退回股款	(5,87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32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96,5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715
購 買	5,000
處 分	(113,209)
減資退回股款	(7,7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8,34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單位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係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十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58,431千元及144,400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匯率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須簽定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該權益工具投資為上市公司股票，且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729,917	3,066,9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325	144,749
淨 負 債	2,486,592	2,922,183
權益總額	1,541,774	1,922,697
資本總額	<u>\$ 4,028,366</u>	<u>4,844,880</u>
負債資本比率	<u>61.73 %</u>	<u>60.31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取得使 用權資產	租賃修改	114.12.31
短期借款	\$ 340,000	145,000	-	-	48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665,103	(225,096)	-	-	440,007
租賃負債	10,905	(5,039)	-	(4,588)	1,27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016,008</u>	<u>(85,135)</u>	<u>-</u>	<u>(4,588)</u>	<u>926,285</u>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取得使 用權資產	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347,000	(7,000)	-	-	34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723,420	(58,317)	-	-	665,103
租賃負債	12,184	(6,747)	5,468	-	10,90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082,604</u>	<u>(72,064)</u>	<u>5,468</u>	<u>-</u>	<u>1,016,008</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Leader Affili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Leader Philippine Branch)	子公司之分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I Industrial (H.K.) Limited (LEI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領航)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立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江蘇領先)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市萬怡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I Japan Co., Ltd. (LEI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LEI POWERGE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eader N.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德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芮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芮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利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利鑫)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後 由子公司變為關聯企業)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熙特 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後 為非關聯企業)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Leader Crescendo)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微電二號股份有限公司(微電二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喆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喆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包忠詒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東莞立德	\$ 2,760	11,392
Leader Philippine Branch	6,712	2,611
其他	1,467	634
關聯企業：		
Leader Crescendo	4,045	4,197
	<u>\$ 14,984</u>	<u>18,83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為分別議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Leader B.V.I.	\$ 1,097,281	1,240,808
Leader Philippine Branch	227,419	193,855
東莞領航	79,225	135,165
東莞立德	21,862	36,901
江蘇領先	-	2,328
	<u>\$ 1,425,787</u>	<u>1,609,057</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為分別議定。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長投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 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4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立德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0,000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	\$ 3,750
立德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潤德	6,000
				<u>\$ 9,750</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LEI POWERGEAR	\$ -	<u>2,13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經評估無法收回該款項，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同時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040千元；另，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未有減損損失提列之情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96千元。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Leader International	\$ -	296,351
LEI HK	-	73,278
	<u>\$ -</u>	<u>369,62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且未計息。

6.背書保證

(1)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立德新	\$ 89,774	500,000
綠立	40,000	-
東莞立德	89,432	109,460
微電二號	45,000	-
	<u>\$ 264,206</u>	<u>609,460</u>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部分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取得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5,000千元及0千元。

7.其 他

(1)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關聯企業Leader Crescendo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4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LEI Japan	\$ 3,021	3,795
Leader N.A.	5,838	7,282
	<u>\$ 8,859</u>	<u>11,077</u>

(3)租 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熙特爾，民國一一三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3千元。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每月收取租金。

(4)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支付予關聯企業熙特爾賠償支出為200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售予關係人及其他零星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Leader Philippine Branch	\$ 7,146	6,016
	東莞立德	3,016	3,484
	東莞領航	104	538
	喆德	173	66
	Leader Crescend	2,070	-
	LEI Japan	311	-
		<u>12,820</u>	<u>10,10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Leader N.A.	2,960	3,578
	LEI Japan	1,084	2,862
	LEI POWERGEAR	-	2,130
		<u>4,044</u>	<u>8,570</u>
		<u>\$ 16,864</u>	<u>18,67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提列備抵減損。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資金融通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Leader Philippine Branch	\$ 20,610	47,142
	Leader B.V.I.	1,073,782	1,101,803
	東莞領航	97,285	62,209
	東莞立德	<u>18,754</u>	<u>7,611</u>
		<u>1,210,431</u>	<u>1,218,76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Leader International	-	296,351
	Leader HK	-	73,278
	LEI Japan	1,250	7,630
	Leader N.A.	2,966	4,170
	江蘇領先	-	3,782
	東莞領航	<u>11</u>	<u>-</u>
		<u>4,227</u>	<u>385,211</u>
		<u><u>\$ 1,214,658</u></u>	<u><u>1,603,976</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7,119	39,291
退職後福利	<u>1,477</u>	<u>1,416</u>
	<u><u>\$ 48,596</u></u>	<u><u>40,707</u></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存 貨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7,657	118,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396,416	364,587
房屋及建築	長期及短期借款	120,490	120,066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及短期借款	4,474	36,303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40,569	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10,080	13,000
		<u>\$ 619,686</u>	<u>702,5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91,071千元及1,149,3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子公司一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江蘇領先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授權董事長出售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000千元之交易金額內得為相關不動產買賣合約之簽署及交易安排。江蘇領先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非關係人鎮江市亞美特機電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同，交易價款為人民幣27,000千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收取，不動產相關過戶事宜尚未完成。
- (二)本公司考量新能源市場波動以及遭檢調蒐索等負面因素影響，致策略性投資人及財務性投資人裹足不前而無法洽特定人認足剩餘股款27,710千股，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子公司一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遭法務部調查局依法執行搜索並扣押物品，同時傳喚本公司董事長等四人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調查。據新聞媒體報導應係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三年度先後處分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之事件。如附註六(四)及附註十二(二)所述，本公司評估該調查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將待有關事實及法律責任由檢調機關調查及司法單位釐清後，採取相對措施，以維護股東權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264	134,264	-	173,430	173,430
勞健保費用	-	13,128	13,128	-	13,294	13,294
退休金費用	-	7,437	7,437	-	7,598	7,598
董事酬金	-	1,629	1,629	-	5,078	5,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808	6,808	-	7,286	7,286
折舊費用	2,146	9,834	11,980	2,349	13,016	15,365
攤銷費用	-	4,762	4,762	-	7,494	7,49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149</u>	<u>18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138</u>	<u>1,11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946</u>	<u>95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5)%</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員工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參照市場行情，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予以給薪，其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主管之報酬需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應依實際之提領以不低於35%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1%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之高階經理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未如實登載本公司獲配自其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所配發之資本公積股票股利，並隨即私自處分本公司所持有該公司之股票500萬股，未將該等交易入帳且未收回款項；倘依歷次原始投資金額及股數，並與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平均計算，前述500萬股股票之原始成本為10,751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照IFRS 9之規定，所配發之股票股利配發當時之公允價值原應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該股票之損失金額即為股票股利配發當時之公允價值，因是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上開情事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持續釐清相關事實並循法律程序對該高階經理人提出相關訴訟，維護本公司之財產利益並保障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貸與總上限
0	本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8	2,043	2,043 (註八)	-	2	-	營運週轉	- (註八)	-	-	616,710	616,710
0	本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205	31,430	-	-	2	-	營運週轉	-	-	-	616,710	616,710
0	本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564	-	-	-	2	-	營運週轉	-	-	-	616,710	616,710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7,113	707,175	519,445	-	2	-	營運週轉	-	-	-	1,295,067	1,295,067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1	6,286	2,577	-	2	-	營運週轉	-	-	-	1,295,067	1,295,067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5,486	-	-	-	2	-	營運週轉	-	-	-	1,295,067	1,295,067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56	2,514	1,331	-	2	-	營運週轉	-	-	-	8,073	8,073
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0,065	357,728	70,585	4.35%	2	-	營運週轉	-	-	-	447,981	447,981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1,291	134,148	31,575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37,068	237,068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516	89,432	44,824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37,068	237,068
5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1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14,300	314,300
5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615	94,290	-	-	2	-	營運週轉	-	-	-	314,300	314,300
6	Leader Industrial (HK)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2,05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70,023	770,023
7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66,278	266,27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七)	期末餘額(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7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266,278	266,278
7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芮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000	125,000	124,610	-	2	-	營運週轉	-		-	266,278	266,278
7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266,278	266,278
7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266,278	266,278
7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昱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35,258	-	2	-	營運週轉	-		-	266,278	266,278
8	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60,000	60,000	2.70~2.71%	2	-	營運週轉	-		-	129,043	129,043
9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00	9,500	-	-	2	-	營運週轉	-		-	31,683	31,683
10	靖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00	4,300	-	-	2	-	營運週轉	-		-	4,374	4,374
11	盛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00	8,200	-	-	2	-	營運週轉	-		-	8,067	8,06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二：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 (一)1.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200%為限。
- (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對單一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2.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三：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及LEI Industrial (H.K.) Limited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 (一)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持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0%為限。
- (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持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0%為限。
2.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四：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 (一)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持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200%為限。
- (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持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200%為限。
2.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持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200%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持持股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六：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1.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0%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對單一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2.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七：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八：請詳附註六(四)，其已沖銷其他應收款及認列減損損失2,040千元，差異為兌換損益。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四)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註五)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1、3	1,541,774	109,460	89,432	48,808	-	5.80 %	3,083,548	Y	N	Y	註一
0	本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770,887	89,774	89,774	-	-	5.82 %	925,064	Y	N	N	註一
0	本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770,887	500,000	-	-	-	- %	925,069	Y	N	N	註一
0	本公司	緯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770,887	40,000	40,000	24,405	-	2.59 %	925,064	Y	N	N	註一
0	本公司	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	1	-	800,000	-	-	-	- %	-	Y	N	N	註六
0	本公司	微電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1、3	770,887	45,000	45,000	-	-	2.92 %	925,064	Y	N	N	註一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4	895,962	300,678	290,654	162,985	-	64.88 %	895,962	N	N	Y	註二
2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1、4	392,070	277,549	268,296	79,589	-	136.86 %	392,070	N	N	Y	註三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結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665,695	70,000	70,000	52,502	-	10.52 %	665,695	N	N	N	註一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665,695	89,070	89,070	62,694	-	13.38 %	665,695	N	N	N	註一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晃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665,695	45,600	45,600	42,386	-	6.85 %	665,695	N	N	N	註一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微電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1、4	665,695	26,500	26,500	-	-	3.98 %	665,695	N	N	N	註一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微電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1、4	665,695	45,000	45,000	-	-	6.76 %	665,695	N	N	N	註一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緯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665,695	25,000	25,000	24,405	-	3.76 %	665,695	N	N	N	註一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四)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665,695	54,800	54,800	-	-	8.23 %	665,695	N	N	N	註一

註一：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60%為限。

註二：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註三：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創利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已非立德電子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撤回對其之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	8	- %	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0,443	11,937	2.71 %	11,937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534	3.00 %	534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2,954	1.12 %	2,954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418	1,541	0.25 %	1,541	
	泓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777	1.16 %	777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1,318	2,583	19.62 %	2,583	
	震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10.58 %	-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2,200,235	-	3.63 %	-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76 %	-	
					20,334		20,334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張家港友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1,490	1.19 %	41,490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廣安市華鑒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87 %	-	

註：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進貨	227,419	11.07 %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0,610)	(1.28) %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	進貨	1,097,281	53.40 %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73,782)	(66.91)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27,419)	(86.38) %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0,610	75.41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2	銷貨	(1,109,435)	(96.95) %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494,116	97.11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7,281)	100.00 %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73,782	98.48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109,435	100.00 %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494,116)	(99.68) %	

註：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4,116	2.21	-		106,233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9,445	-	-		-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73,782	2.34	-		88,004	-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芮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610	-	-		-	-

註：截至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74,404 (USD24,639)	807,790 (USD24,639)	23,248	100.00%	1,378,705	(121,926)	(121,236)	註一及註二	
本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變壓器產銷	418,019 (USD13,300)	327,850 (USD10,000)	13,300	100.00%	219,091	(10,997)	(10,997)	註二	
本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5,510 (USD493)	12,524 (USD382)	3,718,378	55.00%	2,176	(4,962)	(2,729)	註二	
本公司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產銷	63 (USD2)	66 (USD2)	99,000	99.00%	35	-	-	註二	
本公司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業	911 (USD29)	951 (USD29)	40,000	40.00%	-	(5,529)	-	註三	
本公司	智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電網服務	5,000	5,000	500,000	41.67%	4,827	(809)	(337)	註三	
本公司	喆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00%	274	174	174	註二	
本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86,203	609,100	58,620,265	83.74%	557,444	(44,580)	(38,943)	註二	
本公司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6,533	36,533	3,653,300	37.85%	29,976	(6,931)	(2,623)	註二	
本公司	潤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	-	600,000	100.00%	4,811	(1,228)	(1,189)	註二及註四	
本公司	Ruidexin Ener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能源技術服務	486 (THB500)	-	200,000	20.00%	486	-	-	註三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1,000	51,000	5,100,000	52.83%	41,846	(6,931)	(3,662)	註二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苜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123)	(2,102)	(2,102)	註二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62,150	362,150	32,615,000	100.00%	322,608	3,929	3,929	註二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250	1,250	125,000	100.00%	1,114	(136)	(136)	註二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微電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6,293	56,293	4,260,000	100.00%	56,824	1,457	531	註二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潤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6,000	-	- %	-	(1,228)	(39)	註二及註四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7,488	-	2,300,000	100.00%	45,962	(135)	(855)	註二及註五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晃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2,323	-	1,000,000	100.00%	21,857	(22)	(213)	註二及註五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喆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8,591	-	1,000,000	100.00%	38,532	886	274	註二及註五	
冠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昱綠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0,000	100.00%	(13)	8	8	註二	
微電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8,382	38,382	622,100	100.00%	34,456	2,202	857	註二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冠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創利鑫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 務	259,200	153,100	25,920,000	48.00%	254,982	(14,918)	(7,894)	註二 及註 六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開曼群 島	投資控股	548,139 (USD17,440)	571,770 (USD17,440)	17,440,000	100.00%	1,295,067	(87,694)	(87,694)	註二
LEI Group Limited	LE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貿易控股	384,703 (USD12,240)	166,220 (USD5,070)	12,240	100.00%	87,608	(31,117)	(31,117)	註二
LEI Group Limite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 京群島	行銷及控股	37,087 (USD1,180)	38,686 (USD1,180)	1,180	100.00%	8,073	(3,114)	(3,114)	註二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 京群島	貿易服務	384,075 (USD12,220)	165,564 (USD5,050)	12,220	100.00%	87,530	(31,115)	(31,115)	註二
L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Industries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5,741 (USD819)	26,851 (USD819)	1,000	100.00%	770,023	(91,882)	(91,882)	註二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貿易 業	21,829 (USD695)	22,786 (USD695)	1,488	99.20%	8,492	(2,231)	(2,213)	註二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 業	-	-	2	100.00%	(1,330)	64	64	註二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業	22,912 (USD729)	23,900 (USD729)	10,000	100.00%	2,162	(964)	(964)	註二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未實現側流交易毛利。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四：立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出售潤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註五：立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併盛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詒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晏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創利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及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利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60.02%下降至48.01%及48.00%，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喪失控制力前之合併損益為3,677千元業已沖銷，採權益法認列損失4,217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領航電 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 等之產銷	57,236 (RMB12,800)	(2)	33,222 (USD1,057)	-	-	33,222 (USD1,057)	(34,526)	100.00 %	(34,526)	198,897	-
東莞立德電 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 等之產銷	375,342 (RMB83,940)	(2)	261,623 (USD8,324)	-	-	261,623 (USD8,324)	(55,889)	100.00 %	(55,889)	424,756	-
江蘇領先電 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 等之產銷	5,460 (RMB1,221)	(2)	166,045 (USD5,283)	-	266,369 (USD8,475) (註三)	- (註四)	(136)	100.00 %	(136)	118,820	19,424 (USD618)
鎮江萬怡工 具有限公司	五金產品批發、零 售、製造等	78,945 (RMB17,655)	(3)	-	-	-	-	184	40.00 %	- (註五)	88,485 (註六)	-
鎮江領先電 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 等之產銷	447 (RMB100)	(3)	-	-	-	-	-	100.00 %	-	44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係由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股款美金8,475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四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依經濟部經投審字第11420742480號函文，大陸地區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辦理減資美金8,475千元，其減資金額大於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5,283千元，本處以0千元表示。

註五：該子公司損益依股權轉讓權等協議由鎮江市萬豐工具有限公司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註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4,520 (USD6,189)	194,646 (USD6,193)	925,064 (註二)

註一：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係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USD : NTD = 1 : 31.43 ; RMB : USD = 1 : 0.14227)

註二：淨值之6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外幣現金：	
	歐元2,000.00@36.8259	\$ 74
	港幣2,520.00@4.0388	10
	人民幣31,184.10@4.4716	140
	美金4,971.39@31.4300	156
	業務及庶務週轉金	58
		4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95
	活期存款：	
	台 幣	43,802
	美金6,190,662.83@31.4300	194,572
	港幣27,838.10@4.0388	112
	日幣55,036.67@0.2003	11
	歐元558.98@36.8259	21
	人民幣732,199.98@4.4716	3,274
		241,792
		\$ <u>243,325</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 戶	營 業	\$ 8,111	
B 客 戶	"	2,63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	<u>273</u>	
		11,021	
減：備抵減損		<u>-</u>	
		<u><u>\$ 11,021</u></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營 業	\$ 7,146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	3,016	
LEI Japna Co., Ltd.	"	311	
喆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7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	104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2,070	
小 計		<u>12,820</u>	
非關係人：			
C 客 戶	營 業	136,471	
D 客 戶	"	68,044	
E 客 戶	"	56,800	
F 客 戶	"	45,894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5%者)	"	<u>394,858</u>	
		702,067	
減：備抵減損		<u>106,013</u>	
小 計		<u>596,054</u>	
		<u>\$ 608,874</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代墊款項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 2,960	
代墊檢測費用	LEI Japna Co., Ltd.	1,084	
小 計		<u>4,044</u>	
非關係人：			
應收出售馬達設備、材料 及半成品款項		6,640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5%者)		294	
小 計		<u>6,934</u>	
減：備抵減損		<u>-</u>	
		<u><u>\$ 10,978</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半成品	\$ 128,076	138,501	
在製品	94,119	94,119	
原物料	<u>376,300</u>	<u>376,300</u>	
	598,495	<u><u>608,920</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1,024</u>		
	<u><u>\$ 507,471</u></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30,737	
預付貨款		8,614	
預付銀行借款額度及擔保費		3,765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5%者)		<u>7,795</u>	
小 計		<u>50,911</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569	
暫付款		<u>2,633</u>	
小 計		<u>43,202</u>	
		<u>\$ 94,113</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14,915	
預付無形資產		7,007	
預付設備款		<u>589</u>	
		<u>\$ 22,511</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額(註一)	股 數	金額(註二)	股 數	公平價值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	\$ 11	-	-	-	3	493	8	無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390,443	20,641	-	-	-	8,704	7,390,443	11,937	無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	7,686	-	-	724,500	7,686	-	-	無	
泓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	-	4,223	200,000	777	無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333	2,662	179,985	1,800	-	1,879	1,041,318	2,583	無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18	1,799	-	-	-	258	78,418	1,541	無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52	-	2,402	-	-	400,000	2,954	無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	-	-	-	600,000	-	無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200,235	-	-	-	-	-	2,200,235	-	無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500,000	-	無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3,750	-	3,216	150,000	534	無	
合 計		\$ 38,351		7,952		25,969		20,334		

註一：係新增5,550千元及未實現評價利益2,402千元。

註二：本期未實現評價損失19,886千元、減資退回股款5,873千元及處分時之公允價值210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一)	股 數	金額(註二)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LEI Group Limited	23,248	\$ 2,126,430	-	-	-	747,725	23,248	100.00 %	1,378,705	59.30	1,378,705	無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0,000	134,523	3,300	101,610	-	17,042	13,300	100.00 %	219,091	16,473.00	219,091	無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2,750,000	954	967,886	3,951	-	2,729	3,717,886	55.00 %	2,176	0.59	2,176	無	
LEI AFFILIATED PRIVATELIMITED	99,000	27	-	8	-	-	99,000	99.00 %	35	0.35	35	無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40,000	-	-	-	-	-	40,000	40.00 %	-	-	-	無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10,000	596,738	-	30,618	2,289,735	69,912	58,620,265	83.74 %	557,444	9.51	557,444	無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53,300	32,599	-	-	-	2,623	3,653,300	37.85 %	29,976	8.21	29,976	無	
智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164	-	-	-	337	500,000	41.67 %	4,827	9.65	4,827	無	
詰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274	-	-	10,000	100.00 %	274	27.45	274	無	
潤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6,000	-	1,189	600,000	100.00 %	4,811	8.02	4,811	無	
Ruidexin Ener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	50,000	486	-	-	50,000	20.00 %	486	9.71	486	無	
		<u>\$ 2,896,435</u>		<u>142,947</u>		<u>841,557</u>			<u>2,197,825</u>		<u>2,197,825</u>		

註一：本期增加係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104,999千元、新增子公司6,58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7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70千元、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21,556千元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資本公積9,062千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權30,818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178,05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1,388千元，子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526,086千元、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5,062千元及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149千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G 廠商	營業	\$ <u>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營業	\$ 1,073,782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	97,285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	20,610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	<u>18,754</u>	
小計		<u>1,210,431</u>	
非關係人：			
H 廠商	營業	84,355	
I 廠商	"	12,316	
J 廠商	"	11,724	
K 廠商	"	11,67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u>274,381</u>	
小計		<u>394,454</u>	
		<u>\$ 1,604,885</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代墊款項	LEI Japan Co., Ltd.	\$ 1,250
代墊款項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2,966
代墊款項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u>11</u>
小 計		<u>4,227</u>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9,838
應付獎金		5,157
應付未休假獎金		7,54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60,615</u>
小 計		<u>83,153</u>
		<u><u>\$ 87,380</u></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 66,080	
暫 收 款		37,84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87	
		<u>\$ 104,112</u>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房屋租賃保證金		<u>\$ 390</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 351,986	
加：本期進料	1,017,324	
餘料轉入	405	
減：期末盤存	(376,300)	
轉列費用	(1,783)	
出售原料	<u>(11,925)</u>	
直接原料小計	979,707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	<u>227,708</u>	
製造成本	1,207,415	
加：期初再製品	56,544	
減：期末再製品	<u>(94,119)</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169,840
加：期初商品及製成品	125,445	
本期進貨	809,665	
減：轉列費用	(2,120)	
存貨報廢	(1,365)	
期末商品及製成品	<u>(128,076)</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803,549
出售原料成本		11,925
存貨跌價損失		83,381
存貨報廢損失		1,365
其他營業成本		1,044
勞務成本		<u>20,810</u>
營業成本總計	\$	<u><u>2,091,914</u></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		\$ 31,038	
佣金支出		15,894	
運 費		24,16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6,437	
		<u>\$ 87,53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		\$ 49,773	
折 舊		6,081	
勞 務 費		17,607	
交 際 費		11,32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5,444	
		<u>\$ 120,227</u>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		\$ 60,890	
安規檢定費		4,721	
勞健保及團保		6,14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15,739</u>	
		<u>\$ 87,4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

無形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各項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及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佳翰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06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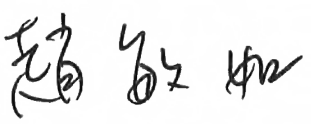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3801928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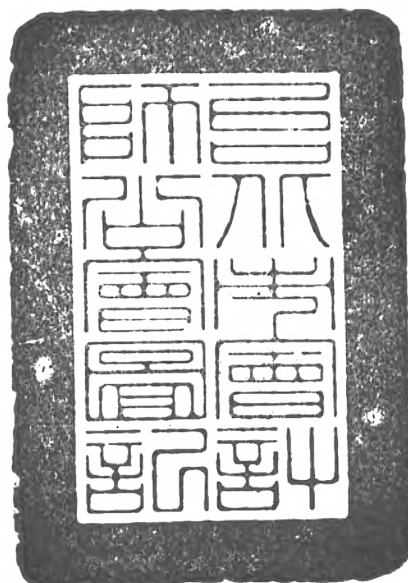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